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湧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少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4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憑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證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